聲請解釋憲法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許弘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刑法第77條第3項侵害憲法第7條所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平等之權利，且對於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經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謹聲請解釋憲法事：

聲請人前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2年上重更(一)字第39號判處無期徒刑，並由最高法院以92年台上字第6570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並在92年11月21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92年執戊字第503號發監執行迄今(詳見附件一，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於執行期間，發見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自90年3月11日起至92年11月20日止所羈押之985日，依刑法第77條第3項(下稱系爭規定)應扣除一年後所餘620日始能算入執行期間，聲請人認既已在裁判確定前受羈押而失去人身自由，且在假釋要件所定執行期間又比同係受無期徒刑宣告卻未受羈押之人民「多關1年」，有實質之不平等(詳後述)，因此，為「完成系爭規定聲請釋憲之法定程式」，而以「系爭執行指揮書關於羈押及

折抵日數欄所載985日部分違法，應更正為620日，意旨提起聲明異議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聲字第2049號以聲請人既係執行無期徒刑，即無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問題，是系爭執行指揮書關於羈押及折抵日數欄所載內容，為備註羈押期間促使執行機關注意之性質，意旨為駁回之裁定(詳見附件二)，聲請人以刑法第45條第1項固僅規定羈押日數祇能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惟該折抵之方法，仍係俟被告以受刑人身份發監後，將羈押日數算入執行期間，堪認刑法第45條第1項與系爭規定雖互為不同之條文，法律效果並無二致，仍應將無期徒刑裁判所得以算入刑期之羈押日數620日記載於系爭執行指揮書始為合法，意旨提起抗告，復由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683號以同原裁定之見解駁回抗告而告確定(詳見附件三)；從而系爭規定所造成對聲請人之侵害仍未排除，爰提起本件聲請。

一、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憲法第23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

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國家固然可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其法律效果，對於具社會侵害性之人民施以刑罰制裁，而剝奪人民之身體自由，惟法律對於不同之人民應有相同之法律效果，且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條件為必要。

二、侵害憲法第7條人民在法律上平等意旨之疑義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祇有「逾一年部分」之日數可算入執行期間，亦即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民於執行時，該假釋要件所定執行期間除依刑法第77條第1項最低應執行25年外，尚應加計系爭規定所限制羈押日數「不能算入執行期間之1年」，所得26年為實際最低應執行期間，反之，如果裁判確定前未受羈押之強制處分，則無系爭規定之適用，其最低應執行期間祇25年；且比較兩者之情形，受羈押處分之人民於拘禁場所內(即看守所，且生活作息與受刑人無異)喪失人身自由，反觀未受羈押處分之人民於執行裁判前享有憲法第8條所保障自由之權利，甚至在案件

審理期間或判決確定後可能逃亡拒到案執行，勞費國家資源將之逮捕歸案，卻少執行1年；再者，無期徒刑案件中可能部分為非無期徒刑之宣告刑，人民可選擇放棄或撤回該部分之上訴(按無期徒刑案件判決後係由原審法院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理)，亦或因另案通緝未到案執行而被逮捕歸案，而「檢察官先發監執行」，斯時該人民已具「受刑人身份」，因此其於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所拘禁之日數，乃屬「執行期間」之日數，自可全數算入執行期間。基此，堪認系爭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有受羈押之人民」及「未受羈押之人民」，在假釋要件所定執行期間有「相差1年」之實際差別，顯非事理之平。

三、對於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一)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

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為前提，慎重從事(釋字第392號、第653號解釋參看)。是以，羈押處分兼具「提前執行刑罰」之本質，在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受有羈押處分之人民，既已成全國家行使偵查、審判及執行之職權，而喪失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之權利，且相關人格權亦受重大影響，於執行裁判時再增加羈押日數扣除1年後"有餘"方能算入執行期間之不當限制，實已嚴重侵害人權。

(二)系爭規定立法理由說明：假釋條件所定執行刑期，應否適用本案第50條以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算入，原案並未規定。外國學說，有主張算入者(挪威、瑞典有明文規定)，但主張不算入者，居其多數，因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限，指事實上執行，俾知罪人受刑後，是否實能悛改，若以拘禁日數算入，是與緩刑之意背馳，故本案擬從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增入第二項。例

如科無期徒刑者，裁判前拘禁2年，若以之抵徒刑1年，算入十年之執行期內，則9年後即可假釋，本案擬仍算足執行10年。」等語，似謂無期徒刑裁判如將羈押日數全予算入執行期間，恐使實際執行期間未達10年即可呈報假釋，而無從考核受刑人是否已悛改，因此規定羈押日數有條件算入執行期間(即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惟是，刑法第77條第1項關於無期徒刑呈報假釋最低執行期間部分早已於86年11月26日公布修正為「逾15年及累犯逾20年」，再於94年2月2日公布修正為「逾25年」，堪認立法意旨所考量之事項早已不復存在，況且，蓋受刑人申請假釋並不當然一定受准許，乃因受刑人執行刑罰除已達法定最低執行期間外(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前之刑法者為10年、修正後為15或20年及94年2月2日修正後為25年)，尚需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就受刑人在執行期間各項表現之記錄，為整體之考核，然後行使「自由裁量權」決定假釋之准否，亦即現行假釋制度早已有「嚴格」之配套措施，實無不許羈押日數全予算入執行期間之必要。

四、揆之上揭各節，堪認系爭規定已不合時宜，簡言之，是一條舊法之配套措施用於新法之法律，且非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應牴觸憲法而屬無效法律，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以資救濟。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2年執戊字第503號執行指揮書影本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105年聲字第2049號刑事裁定 附件三、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683號刑事裁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具狀人 許弘緯 簽名蓋章